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立洋智能照明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17号

广东卓恒半导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7G04Q0J）：

报来的《立洋智能照明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立洋智能照明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项目代码：2302-442000-04-01-616848，以下简称“项目”）拟建于中山市三乡镇鸟石村年荫路1号（东经113°25'1.331"，北纬22°22'41.300"），用地面积13085.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7374.13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加工生产，预计年产智能LED路灯配件25万件、智能LED室内灯饰配件10万件、智能LED隧道灯配件50万件、智能LED投光灯配件50万件、智能LED工矿灯配件50万件、LED智能模组400万件、LED分体式太阳能路灯杆3.8万件。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

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施工和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过程水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57.6 吨/天）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

项目生产废水（268.669 吨/天）主要包括含油废水 45.45 吨/天；含磷废水 16.16 吨/天；染色废水 50.868 吨/天；其他废水 140.551 吨/天；冷却系统废水、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水和软水设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共 15.64 吨/天。其中冷却系统废水、纯水系统产生的浓水、锅炉排水和软水设备产生的反冲洗废水回用于冲厕使用，含油废水、含磷废水、

染色废水分别经单独收集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起进入综合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中表2珠三角排放限值(其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总铝、总锌、总铁、石油类、氟化物按表1珠三角排放限值的200%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限值以及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后排入中山市三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须符合环评文件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大气环境影响。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7〕708号)的规定。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有组织排放废气中,喷漆及喷漆后烘干工序产生的TVOC、NMHC、苯系物排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喷粉后固化工序产生的TVOC、NMHC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二级标准；阳极氧化产生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中的较严值；酸洗工序产生的硫酸雾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

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锅炉燃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表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烘干炉燃天然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重点区域排放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二级标准中的较严值，烟气黑度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 二级标准；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污染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 中的排放限值，《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施工期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对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施工设备保养、禁止午间及夜间使用高噪声设备等措施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定期保养和维护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及基础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运行时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外运至符合规定的消纳场所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槽渣、废抹布/手套、废漆渣、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沸石、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废包装物、纯水系统废物、软水系统废物、废滤芯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案，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通过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设置围堰及漫坡等截留措施、厂内设置 1 座有效容积不低于 7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六）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TVOC、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5.156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451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